

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揭市建市〔2021〕39号

转发关于组织推荐 2021 年度“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”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1 年度“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”项目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1 年度“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” 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、城管、市政、园林、环卫、水务主管部门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有关行业协会、学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《关于协助推荐 2021 年度“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”项目的通知》（华夏奖字〔2021〕第 7 号，见附件 1）要求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做好 2021 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推荐系统平台（<http://stc.chinagb.net/login.asp>）填写申报推荐材料，并按以下要求提交书面推荐材料：

（一）《“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”推荐书》（见附件 2）正文（第一至第九部分）及附件（第十部分）一式 4 套（含原件 2 套，复印件 2 套）。正文、附件应合并装订，具体盖章及填写要求参照填写说明（见附件 3）。

(二)《基本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4)。

(三)《自荐书》(申报单位根据项目技术创新点、科学技术水平、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、应用情况等,写明申报理由和拟申报等级,500字)。

二、我厅委托“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”进行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,请各申报单位按有关要求合并装订,并将书面材料于2021年8月1日下午16:00前寄送至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3号楼404室,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版(含盖章扫描版及word版)发送至邮箱gdjskb@gdjskb.com,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: 1. 关于协助推荐2021年度“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项目的通知

2. “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”推荐书

3. 《“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”推荐书》填写说明

4. 基本信息汇总表

5. 填写注意事项和常见问题解答

6.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(2021年修订)

7.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评审细则(2021修订)



(联系人：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戴卓丽，联系电话：18814112977，陈凤婷，联系电话：15119606686；联系人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江泽涛、罗浩洋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3643；联系人：网络技术咨询 蒋兴国，联系电话：13910017136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